

填报单位： 白山市江源区水利局

填报时间： 2024 年11 月 19 日

江源区水利局委托执法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受委托组织名称	委托依据	委托事项及权限	委托期限	是否公示	公示平台及网址
1	白山市江源区水利局	江源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条例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权。(1)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2)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处罚；(3)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是	江源区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jy.cbs.gov.cn/
2	白山市江源区水利局	江源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令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章第十八条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七条 在汛期，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水工程设施出现险情，应当立即向防汛指挥部和水工程管理机构报告。	行政检查权。(1) 组织检查各类防洪设施；(2)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防汛安全检查；(3) 在汛期对水工程进行巡查	2024年16月—2024年12月	是	江源区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jy.cbs.gov.cn/

3 白山市 江源区 水利局	江源区河道 建设管理站	(1)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款规定 (二)在河滩地上挖筑鱼塘、修建厂房和建筑设施,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废弃物以及其他占滩行为的,处以200元至1000元罚款; (五)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2)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款 (三)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3)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一)种植树木和高杆农作物、设置拦河渔具以及设置其他阻碍水障碍物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4)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款(四)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权。(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倾倒废弃物和设置障碍的在河滩地上挖筑鱼塘、修建厂房和建筑设施,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废弃物以及其他占滩行为的处罚; (2)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倾倒废弃物和设置障碍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路的行为; (3)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倾倒废弃物和设置障碍的种植树木和高杆农作物、设置拦河渔具以及设置其他阻碍水障碍物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处罚; (4)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 是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江源区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jy.cbs.gov.cn/
------------------------	----------------	--	--	---

4	白山市 江源区 水利局	江源区河道 建设管理站	(5)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二) 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 没收非法收入; 对采砂、取土的并按每立方米3元至5元处以罚款; 淘金的, 并按每采剥一立方米0.1元至0.2元处以罚款; 对拒不改正的加倍予以罚款, 并吊销采砂(取土、淘金)许可证。 (四)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6)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一)开荒种地、放牧、晒粮、堆放杂物、设点经商, 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7)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二)建房、修窑、开渠、钻探、打井、采石、取土、埋坟, 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赔偿损失; (8)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三)爆破、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挖筑鱼塘的,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 处以500元至5000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赔偿损失; (9)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一)非河道管理人员干扰河道管理工作, 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10)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款之规定滥伐、盗伐护堤护岸工程林木的, 没收其非法所得, 并按所砍伐林木价格的五倍至十倍处以罚款;	(5) 对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处罚; (6) 对在堤防和护堤地上开荒种地、放牧、晒粮、堆放杂物的处罚; (7) 对在堤防和护堤地上建房、修窑、开渠、钻探、打井、采石、取土、埋坟的处罚; (8) 对在堤防和护堤地上爆破、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挖筑鱼塘的处罚; (9) 对非河道管理人员干扰河道管理工作的处罚; (10) 对滥伐、盗伐护堤护岸工程林木的处罚;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是	江源区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jy.cbs.gov.cn/
5	白山市 江源区 水利局	江源区河道 建设管理站	(11)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四)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 处以500元至2000元罚款; 后果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以2000元至10000元罚款;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 影响防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损毁防汛通讯、照明、水文监测和测量等设施处罚 (12)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13)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 影响防洪;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是	江源区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jy.cbs.gov.cn/

6	白山市 江源区 水利局	江源区河道 建设管理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并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2)《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1992年11月7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條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国家和集体的河道堤防(包括堤防管理房,堤防里程桩)、护岸、闸坝等水利工程以及防汛通讯、照明、水文监测、测量等设施和保护岸工程林草,必须严加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毁坏。河道主管机关应当组织河道管理人员定期对河道堤防进行巡查,及时清除鼠洞、蚁穴等隐患,修复片堤、滑坡等险段。第二十三條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和阻水道路等建筑物;(二)种植树木和高杆农作物(护堤护岸工程林木除外);(三)设置拦河渔具;(四)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章第四十二条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行政检查权。(1)堤防新建涵闸、泵站及穿堤工程启用验收及定期检查;(2)河道堤防及堤防范围内的水利设施检查权;(3)河道清障;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是	江源区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jy.cbs.gov.cn/
7	白山市 江源区 水利局	水土保持 监督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第五十七條:“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9日修订通过)第六十二條:“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权(1)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2)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是	江源区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jy.cb.s.gov.cn/

8	白山市 江源区 水利局	水土保持监 督管理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以上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3)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4) 对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2024年6月—2024 年12月	是	江源区政府信 息公开网 http://jy.cbs.gov.cn/
9	白山市 江源区 水利局	水土保持监 督管理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4)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处罚； (5)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2024年6月—2024 年12月	是	江源区政府信息 公开网 http://jy.cbs.gov.cn/

10	白山市 江源区 水利局	水土保持监 督管理站	(6) (主席令第39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补办手续; 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直至验收合格,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直至验收合格;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清理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9日修订通过)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6)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 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对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7)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8)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2024年6月—2024 年12月	是	江源区政府信息 公开网 http://jy.cbs.gov.cn/
11	白山市 江源区 水利局	水土保持监 督管理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在建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定期检查和汛前检查制度,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行政检查权。(1)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2)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水土保持行政检查);	2024年6月—2024 年12月	是	江源区政府信息 公开网 http://jy.cbs.gov.cn/

12	白山市 江源区 水利局	江源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八条 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权。(1) 对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处罚；(2) 对伪造、涂改取水审批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3)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4)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5) 对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建成或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6) 对骗取取水审批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处罚；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是	江源区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jy.cbs.gov.cn/
13	白山市 江源区 水利局	江源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7)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8)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9)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7) 对不执行取水量限制规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8) 对未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9)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安装的计量设施不合格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是	江源区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jy.cbs.gov.cn/

14	白山市 江源区 水利局	江源区水资 源管理中心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 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 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行政检查权。(1) 对取水单位的监督检查；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是	江源区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jy.cbs.gov.cn/
15	白山市 江源区 水利局	江源区农村 水利管理站	(1)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农村水利工程受益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实际受益面积或用水量足额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工程经营者缴纳水费。国家管理的农村水利工程水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集体管理、个人自营或合股经营的农村水利工程水费标准按合理成本加微利的原则核定，其水费计收和管理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2)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划或未经批准修建农村水利工程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3)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经工程竣工验收，擅自启用农村水利工程的，处以500元至2000元罚款；(4)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和工程受益范围内土地影响工程效益的，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5)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除限期补办手续外，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权。(1) 对受益单位或个人隐瞒受益面积或用水量，未按标准缴纳水费的或不按期交纳水费的处罚；(2) 对未按规划或未经批准修建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3) 对未经工程竣工验收，擅自启用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4)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和工程受益范围内土地影响工程效益的处罚；(5) 对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是	江源区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jy.cbs.gov.cn/

16	白山市 江源区 水利局	江源区农村 水利管理站	(6)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视情节轻重处以200元至5000元罚款；	(6)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2024年6月—2024 年12月	是	江源区政府信息 公开网 http://jy.cbs. gov.cn/
----	-------------------	----------------	---	--	----------------------	---	---

填表人：

徐崇力

联系电话：3724918

注：1. 委托依据：须填写具体内容。委托执法不能单纯依据《行政处罚法》，必须具备单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法定依据，且具有明确的表述。如：“《校外培训行 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七条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必须是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其他任何机关和组织，不得实施林业行 政处罚。……”

2. 委托事项及权限：委托事项一般是指行政检查权、行政处罚权等具体行政执法事项，委托权限一般是指委托执法的区域、范围、种类、幅度等。

3. 委托期限：原则上委托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如需延续，应于到期前1个月内，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并向社会公示。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公示情况：应填写是否已公示，并注明公示平台名称及网址。